

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大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大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幼蘭	42年12月23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臺北縣私立光華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商業科畢業	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處特別助理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會員 前義消十全分隊婦女志工隊隊長 前苓雅區正大里發展協會出納 妍柔行雅柔內衣負責人	(一)實在理念，堅持服務不分黨派，認真誠懇為里民服務，聆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解決問題。 (二)配合市府政策與各級民代合作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，以利辦理里內各項活動。 (三)重視里內排水功能，消除水患。 (四)真正落實關懷弱勢族群、長照2.0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之申請。 (五)加強里內屋後溝清理、消毒，減少病媒蚊孳生，杜絕登革熱傳染。 (六)武廟市場及里內巷弄交通、環境衛生問題，協調相關單位改善市場環境、品質，里內建構合理舒適生活環境。 (七)爭取里內消防設備，裝置定點滅火器，保護里民居家財產安全。 (八)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知性旅遊，促進里民之間的熱絡互動，共創溫馨家園。
2		陳文隆	34年10月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空軍幼年學校肄業 省立潮州中學畢業	一、苓雅區正文里三、四屆里長、正大里6、7屆里長、改制1、2屆里長 二、苓雅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、福德民防隊長 三、中正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大仁國中家長會會長 四、正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、正大里巡守隊隊長 六、屏東旅高同鄉會副總幹事	一、持續導入社會資源，加強關懷照顧弱勢。 二、持續社區創新理念，強化社區環境改造。 三、持續爭取社區活動場所，加強文康休閒活動辦理。 四、持續宣導環保衛生觀念，看顧鄉親朋友身體健康。 五、持續推動社區安全規劃，強化各項安全設施設置。 六、爭取更新監視系統，加強看顧鄉親居家安全。 七、改善武廟路排水工程，促使武廟路不再淹水。 八、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提供長者供餐服務。 九、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巷弄長照站。 十、不分黨派持續效率服務，以社區一家人的理念服務鄉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35	中正國小一年3班(513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-10		
1236	中正國小一年4班(514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1-20		
1237	中正國小一年5班(515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21-25	正大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